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編號為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註冊編號為1397169)，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The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的Churchill Auditorium舉行，並處理以下事宜。

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第1至24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5至2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換言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大會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接收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報告；
- 3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7.24便士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4 推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 5 推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 6 推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 7 推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Keki Dadiseth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Robert Devey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Michael Garrett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Ann Godbehere女士為董事；
- 12 重選Bridget Macaskill女士為董事；
- 13 重選Harvey McGrath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Michael McLintock先生為董事；
- 15 重選Nicolaos Nicandrou先生為董事；
- 16 重選Kathleen O' Donovan女士為董事；
- 17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 18 重選Tidjane Thiam先生為董事；
- 19 重選Turnbull勳爵為董事；
- 20 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21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金額；

\*僅供識別

#### 政治捐款

**22 動議**本公司及其全體附屬公司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就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6條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63條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a) 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授權除外；及

(b) 本公司可在該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23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相關證券是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就該期間及目的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規定的金額須為：

(A) 25,476,937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使可獲配發總額不超過84,923,041英鎊的情況）；

(B) 42,461,520英鎊（當與以上(A)段項下任何配發合計時，且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使可獲配發總額不超過84,923,041英鎊的情況）與以下相關：

(i) 向以下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

(a)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b)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庫存股、零碎配額、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就其認為必要或合適而訂定任何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安排；

(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實施的類似安排；及

(C) 84,923,041英鎊（該金額僅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後使可獲配發總額不超過84,923,041英鎊的情況）與向以下人士以供股方式進行發售相關：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庫存股、零碎配額、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就其認為必要或合適而訂定任何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安排；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會議日期之前採納的任何現行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24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上文所載第23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最多25,476,937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每股五便士的相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6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3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過42,461,520英鎊；

大會屆時將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25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配發，惟(i)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369,234英鎊及(ii)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2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五便士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693(4)條）：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目上限為254,769,379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份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股東大會通告**

**27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股份計劃**

**28 動議**刪除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定第3.4條「自本公司批准計劃當日起計二十年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全句以「二零一一年五月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取代；及

**29 動議**刪除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規定第5.1(c)條「除非母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延長計劃年期，否則二零一九年八月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並全句以「二零一九年八月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MARGARET COLTMAN**

公司秘書

Prudential plc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註冊編號139716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第1項決議案：

##### 二零一零年年報

大會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一零年年報。股東在本決議案提呈大會前有機會就二零一零年年報向董事提問。

二零一零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頁上可供查閱。股東可於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索取印刷本，請致電0871 384 2035，並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二零一零年年報亦可向CDP索取。如需了解更多與大會相關的資料或閱覽二零一零年年報及登記處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告第10頁至第12頁的附註。

#### 第2項決議案：

##### 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該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第124頁至第148頁。

#### 第3項決議案：

#####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7.24便士的末期股息（經董事建議）。如決議案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第4項決議案：

##### 推選Howard Davies爵士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Howard Davies爵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第5項決議案：

##### 推選John Foley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John Foley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第6項決議案：

##### 推選Paul Manduca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Paul Manduca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第7項決議案：

##### 推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大會將敦請股東於董事會委聘Michael Well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推選其為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文件附錄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第8項至第19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董事會的在任董事將進行首次膺選，而根據英國公司管治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的規定，除James Ross先生已宣佈計劃退任之外，全體其他董事均願意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進行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附錄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在提名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能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架構作出檢討。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董事會認為其全體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業務及策略上的需求。Dadiseth先生及Garrett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首次獲股東推選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六年任期已經屆滿，並於董事會作出嚴格檢討後根據英國公司管治守則規定獲董事會邀請出任未來一屆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本質和判斷均屬獨立。董事會推薦薦選及重選所有董事。

#### 第20項及第21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大會將敦請股東確認重新委任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第22項決議案：

##### 政治捐款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部分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政治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所使用的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按正常情況下不將其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本公司並非尋求向政黨或獨立政治候選人捐款的授權，並且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風險。現尋求的授權主要作為一項防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活動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

根據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本公司須每年尋求批准。

因此，本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更新董事的授權（以符合二零零六年公司法規定的方式）向政治組織捐款及產生開支，總金額最多為50,000英鎊，直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如較早），即本公司必須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為止。

#### **第23項及第24項決議案：**

#####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該權力將於本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決議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呈第23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惟面值總額上限為25,476,937英鎊（佔本公司普通股約509,538,758股），該金額將按第23項決議案(B)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7,384,689英鎊的20%。

第23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就向普通股股東發售或按以股代息形式作出超過第23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20%授權的配發。《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購買基準配發佔於就配發向彼等授出一般授權（以股代息除外）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3項決議案(B)段限制董事在超過20%的界限時按該基準配發的授權。第23項決議案(B)段內授予的授權的總面值上限（連同(A)及(C)段授權項下作出的任何配發）為42,461,520英鎊（約佔本公司普通股

849,230,414股），該金額將按第23項決議案(A)及(C)段項下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一，並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頒佈的指引。

同樣符合英國保險業協會指引，提呈第23項決議案(C)段授予董事額外授權，以就供股情況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本證券，總面值上限為84,923,041英鎊，約佔1,698,460,829股普通股（經扣減(A)及(B)段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該金額（於扣減前）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所根據的基準為：

1. 本公司會敦請股東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介紹形式上市後，每年授權以配發最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數額，以符合上文闡述的英國保險業協會的指引；
2. 本公司會確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因其股東身份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3.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經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超過50%；及
  - ii.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其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敦請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現有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3項決議案(D)段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董事計劃於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3項決議案所尋求的授權。無論如何，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符合機構投資指引的經更新授權將取代與普通股有關的現有授權，並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4項決議案敦請擴大董事根據第23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6項決議案所敦請授權購回的股份。

#### **第25項決議案：**

#####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有限地豁免公司法第561條有關配發股本證券換取現金的條例，授權董事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授權將於本屆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包括更新該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該授權僅可擴大（除供股外）至發行普通股，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69,234英鎊（即約127,384,689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敦請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在機構投資指引的規限下，此項更新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

#### **第26項決議案：**

#####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其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該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738,468英鎊的普通股（即254,769,37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存庫股，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本公司有涉及19,560,41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8%。倘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6項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第27項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股東權利規例）對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將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增加至21日，除非公司向股東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及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14日）。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在股東權利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無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敦請並獲股東批准。為保留這一能力，第27項決議案敦請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第28項及第29項決議案：****對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

誠如就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若干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保誠國際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SAYE計劃」）及保誠國際保險股份儲蓄計劃（「愛爾蘭SAYE計劃」）。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包括施加的其他條件），國際SAYE計劃及愛爾蘭SAYE計劃的年期可超過十年，惟本公司將於大會上修訂國際SAYE計劃及愛爾蘭SAYE計劃的規則，使其年期不超過十年。

## 大會通告附註

- 1 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行使所有或任何權利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惟各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規定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完整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就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通過登錄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 網站[www.sharevote.co.uk](http://www.sharevote.co.uk) 在網上委任代表。股東需要使用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面的投票編號、任務編號及股東參考編號。有關步驟的全部詳情請參閱網站介紹。此外，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 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系統Shareview，閣下可通過在[www.shareview.co.uk](http://www.shareview.co.uk) 登錄閣下的投資組合賬戶提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點擊閣下Prudential holding詳情下的相關鏈接投票。有關指引詳見網站介紹；
  - 或
  - 若閣下是CREST的成員，通過使用CREST電子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應確保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相信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871 384 2035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如使用BT landline撥打此號碼致電Equiniti，則按每分鐘8便士計費。其他電話公司的收費或有不同。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電話為+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GJ，或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處，郵寄至Capita Registrars, 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Registrars, Unit 5, Manor Street Business Park, Manor Street, Dublin 7,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 6 本通告送達的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任何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其的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被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人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人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 7 於上述第1、2、3及4段中所述的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已獲提名的人士。僅本公司註冊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權利。
- 8 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確認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閣下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動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應不予理會。
- 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通知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47,693,792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47,693,792。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存庫股。

-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該等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信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範正確驗證，及必須包含如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CREST](http://www.euroclear.com/CREST)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信息。該信息（不論其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修訂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ID RA19)收到，方為有效。為此，收到的時間將會是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信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信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被委任人。
-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別的信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應用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上。CREST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信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 14 任何為股東的法團可委任一或多名公司代表，該代表可代表股東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 1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的聲明。
- 16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發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股東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股東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股東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 17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1](http://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agminfo/2011)閱覽。
- 18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信息，及確保無論是股東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 19 無論是本股東大會通告還是其他出於任何目的與本公司溝通的相關文件（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均不能使用任何電子地址，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知之日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會議期間於股東大會召開地點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查閱：

- 保誠集團與各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同及其他福利詳情的副本；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及其他福利詳情的副本；及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的委任書及其他福利詳情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 董事會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Harvey Andrew McGrath

執行董事：

Cheick Tidjane Thiam（集團行政總裁），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  
Robert Alan Devey, John William Foley,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Barry Lee Stowe,  
Michael Andrew Wells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ki Bomi Dadiseth FCA, Howard John Davies,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Ann Frances Godbehere FCGA,  
Bridget Ann Macaskill,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Kathleen Anne O'Donovan ACA, James Hood Ross,  
Andrew Turnbull 勳爵 KCB CVO